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 8 -
正文	- 14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4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32 -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44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45 -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 46 -
六、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 54 -
七、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104 -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104 -
九、 信息披露	- 108 -
十、 职工安置	- 109 -
十一、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 109 -
十二、 结论意见	- 110 -
附件一：汉风科技的土地	- 112 -
附件二：汉风科技的房产	- 113 -
附件三：都乐制冷的土地	- 114 -

附件四：都乐制冷的房产	- 115 -
附件五：汉风科技申请中的专利	- 116 -
附件六：汉风科技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 118 -
附件七：都乐制冷的已授权专利	- 119 -
附件八：都乐制冷申请中的专利	- 125 -
附件九：都乐制冷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 126 -
附件十：汉风科技的注册商标	- 127 -
附件十一：都乐制冷的注册商标	- 128 -
附件十二：都乐制冷的软件著作权	- 129 -
附件十三：汉风科技的域名	- 130 -
附件十四：都乐制冷的域名	- 131 -
附件十五：都乐制冷的生产线	- 132 -
附件十六：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合同	- 134 -
附件十七：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采购合同	- 136 -
附件十八：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137
附件十九：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42
附件二十：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合同	146
附件二十一：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采购合同	147
附件二十二：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148
附件二十三：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152

附件二十四：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153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维尔利**”）的委托，就维尔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担任维尔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内容及程序、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依赖于维尔利、汉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及其全体股东的如下保证：

1. 维尔利、汉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及其全体股东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

2. 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3. 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维尔利、汉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有关证明、说明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尔利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义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术语		释义
一般名词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维尔利/发行人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0
常州德泽	指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德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更名）
中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华澳创投	指	深圳市华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华成创东方	指	苏州华成创东方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汉风科技	指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张家港市海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日更名为“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风无锡分公司	指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汉风电气	指	苏州汉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新晖扬	指	张家港新晖扬纺织有限公司
金茂创投	指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陕钢公司	指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德一	指	江苏德一新型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德一	指	张家港保税区德一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安邦塑业公司	指	张家港保税区安邦塑业有限公司
成兴化纤公司	指	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康安	指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茂租赁	指	江苏金茂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简称/术语		释义
行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嘉恒科技公司	指	张家港市嘉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兴铜业	指	江苏中兴铜业有限公司
都乐制冷	指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都乐环保	指	南京都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成制冷公司	指	南京同成制冷空调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金凯威	指	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天宁会计所	指	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恒银座	指	北京恒银座投资有限公司
恩格威认证	指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工商局	指	有权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防爆中心	指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维尔利为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的股权和都乐制冷 100%的股权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维尔利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全部 19 名股东持有汉风科技合计 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

简称/术语		释义
		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全部 19 名股东持有的都乐制冷合计 100%的股权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汉风科技全体 19 名股东所持汉风科技 100%股权及都乐制冷全体 19 名股东所持都乐制冷 100%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维尔利在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
交易对方	指	汉风科技的全体 19 名股东及都乐制冷的全体 19 名股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指	维尔利在本次发行项下新增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指	维尔利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发行的股份
新增股份	指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合称
交割	指	将陈卫祖等 19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汉风科技股权、张贵德等 19 名股东分别持有的都乐制冷股权过户至维尔利名下（以孰在后者为准）
汉风科技交割日	指	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都乐制冷交割日	指	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本次交易交割日	指	汉风科技交割日或都乐制冷交割日孰在后者
过渡期间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维尔利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	指	维尔利与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及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的合称
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维尔利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简称/术语		释义
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维尔利与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合称
汉风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维尔利与汉风科技 3 名股东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都乐制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维尔利与都乐制冷 19 名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汉风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都乐制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合称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汉风科技《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6SHA10215)
都乐制冷《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16SHA10216)
《审计报告》	指	汉风科技《审计报告》及都乐制冷《审计报告》的合称
汉风科技《评估报告书》	指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6166 号)
都乐制冷《评估报告书》	指	东洲评估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编号: 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8166 号)
《评估报告书》	指	汉风科技《评估报告书》及都乐制冷《评估报告书》的合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简称/术语		释义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江苏省科技厅	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财政厅	指	江苏省财政厅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张家港国税第一分局	指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正）》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正）》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指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指	《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87号文	指	《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
76号文	指	《关于开展城镇规划区内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试点的实施意见》
法律法规/法律、法规	指	已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

简称/术语		释义
		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专业名词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	指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油气回收	指	回收油品在储运、装卸过程中排放的油气，防止油气挥发造成的大气污染，目前油气回收的主要对象是汽油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其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汉风科技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都乐制冷全体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即发行人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均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维尔利股票交易均价 17.66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15.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维尔利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 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1） 购买汉风科技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汉风科技《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汉风科技 100%股

权的评估值为 60,30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汉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00 万元。

(2) 购买都乐制冷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

根据都乐制冷《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都乐制冷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5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都乐制冷的交易价格为 25,000 万元。

3、 本次发行的支付方式

(1) 购买汉风科技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股份及现金方式购买汉风科技全部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1.	陈卫祖	49.83	996.60	29,898.00	7,474.50	14,102,830
2.	徐严开	20.00	400.00	12,000.00	3,000.00	5,660,377
3.	张群慧	11.59	231.80	6,954.00	1,738.50	3,280,188
4.	夏永毅	4.00	80.00	2,400.00	600.00	1,132,075
5.	郭媛媛	4.00	80.00	2,400.00	600.00	1,132,075
6.	唐亮芬	2.00	40.00	1,200.00	300.00	566,037
7.	徐瑛	1.33	26.60	798.00	199.50	376,415
8.	顾晓红	1.16	23.20	696.00	174.00	328,301
9.	杨猛	1.00	20.00	600.00	150.00	283,018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10.	俞兵	1.00	20.00	600.00	150.00	283,018
11.	杜锦华	1.00	20.00	600.00	150.00	283,018
12.	季林红	1.00	20.00	600.00	150.00	283,018
13.	单芳	0.50	10.00	300.00	75.00	141,509
14.	张菊慧	0.50	10.00	300.00	75.00	141,509
15.	叶超	0.50	10.00	300.00	75.00	141,509
16.	徐燕	0.32	6.40	192.00	48.00	90,566
17.	包玉忠	0.16	3.20	96.00	24.00	45,283
18.	钱建峰	0.10	2.00	60.00	15.00	28,301
19.	李崇刚	0.01	0.20	6.00	1.50	2,830
合计		100.00	2,000.00	60,000.00	15,000.00	28,301,877

(2) 购买都乐制冷 100%股权的支付方式

发行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都乐制冷全部股权对价的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1.	张贵德	33.10	1,986.331	8,275.00	—	5,204,40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2.	杨文杰	20.00	1,200.2	5,000.00	—	3,144,654
3.	朱志平	15.00	900.15	3,750.00	—	2,358,490
4.	朱国富	6.00	380.06	1,500.00	—	943,396
5.	林健	5.00	300.05	1,250.00	—	786,163
6.	缪志华	4.00	240.04	1,000.00	—	628,930
7.	孙罡	3.50	210.035	875.00	—	550,314
8.	殷久顺	3.30	198.033	825.00	—	518,867
9.	黄美如	3.00	180.03	750.00	—	471,698
10.	薛文波	1.90	114.019	475.00	—	298,742
11.	雷学云	1.00	60.01	250.00	—	157,232
12.	戴利华	1.00	60.01	250.00	—	157,232
13.	李为敏	0.70	42.007	175.00	—	110,062
14.	张林	0.64	38.4064	160.00	—	100,628
15.	张剑侠	0.60	36.006	150.00	—	94,339
16.	曾红兵	0.40	24.004	100.00	—	62,893
17.	陈正昌	0.32	19.2032	80.00	—	50,31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转让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 (万元)	股份 (股)
18.	张炳云	0.27	16.2027	67.50	—	42,452
19.	黄宝兰	0.27	16.2027	67.50	—	42,452
合计		100.00	6,001.00	25,000.00	—	15,723,260

4、 本次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5、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之目的向汉风科技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各自发行的股份总数分别为 28,301,877 股、15,723,260 股，合计 44,025,137 股。

6、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的相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1) 汉风科技的交易对方

汉风科技的股东除陈卫祖、徐严开、郭媛媛、唐亮芬、季林红之外的其余股东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陈卫祖、徐严开、郭媛媛、唐亮芬、季林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1.	陈卫祖	1.02%的股权 2016年9月28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1.0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1.0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9.06%的股权 2016年4月6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9.06%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9.06%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39.75%的股权	12个月
2.	徐严开	5%的股权 2016年9月28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2%的股权 2016年4月13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8%的股权 2016年4月6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8%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8%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5%的股权 2016年3月23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3.	郭媛媛	4%的股权 2016年5月11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4.	唐亮芬	2%的股权 2016年4月13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5.	季林红	1%的股权 2016年4月13日	如持续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锁定期为36个月

(2) 都乐制冷的交易对方

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1.	张贵德	11.04%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11.04%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11.04%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16.55%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16.5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16.5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5.52%的股权	12个月
2.	朱志平	5%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7.5%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7.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7.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2.5%的股权	12个月
3.	朱国	2%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富		为 36 个月
		3%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1%的股权	12 个月
4.	林健	1.67%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1.67%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1.67%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2.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2.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2.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83%的股权	12 个月
5.	杨文杰	6.67%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6.67%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6.67%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10%的股权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10%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2016年5月20日	月；否则，10%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3.33%的股权	12个月
6.	缪志华	1.33%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1.3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1.3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2%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0.67%的股权	12个月
7.	孙罡	1.17%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1.17%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1.17%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1.75%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1.7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1.7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其余 0.58%的股权	12 个月
8.	殷久顺	1.10%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1.10%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1.10%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1.6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1.6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1.6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55%的股权	12 个月
9.	黄美如	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1%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1%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1.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1.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1.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5%的股权	12 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10.	薛文波	0.63%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6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6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0.95%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9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9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0.32%的股权	12个月
11.	李为敏	0.23%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2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2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0.35%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3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3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0.12%的股权	12个月
12.	雷学	0.33%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3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3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云		定期为 36 个月
		0.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17%的股权	12 个月
13.	戴利华	0.33%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3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3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0.5%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5%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17%的股权	12 个月
14.	张林	0.21%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21%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21%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0.32%的股权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3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2016年5月20日	个月；否则，0.3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0.11%的股权	12个月
15.	张剑侠	0.2%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0.3%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0.1%的股权	12个月
16.	曾红兵	0.13%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1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1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0.2%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2%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其余 0.07%的股权	12 个月
17.	张炳云	0.09%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09%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09%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0.13%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1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1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04%的股权	12 个月
18.	黄宝兰	0.09%的股权 2016 年 1 月 15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09%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09%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0.13%的股权 2016 年 5 月 20 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 0.1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否则，0.13%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其余 0.04%的股权	12 个月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都乐制冷股权起始时点（以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准）	锁定期（自维尔利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起算）
19.	陈正昌	0.11%的股权 2016年1月15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11%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11%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0.16%的股权 2016年5月20日	如持续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时间超过12个月，则0.16%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否则，0.16%的股权对应的标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
		其余0.05%的股权	12个月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本次交易前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截至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汉风科技估值的一部分，于汉风科技100%股权在汉风科技交割日前不再分配；汉风科技交割日后，汉风科技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享有汉风科技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

截至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都乐制冷估值的一部分，于都乐制冷100%股权在都乐制冷交割日前不再分配；都乐制冷交割日后，都乐制冷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享有都乐制冷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后发行人的新老

股东共同享有。

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 以汉风科技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发行人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汉风科技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对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发行人所有；如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汉风科技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汉风科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向发行人补足。

(2) 以都乐制冷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由发行人确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对过渡期内的净损益进行审计。如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则盈利部分归发行人所有；如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都乐制冷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在都乐制冷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在审计报告出具后的十日内向发行人补足。

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发行人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日。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将以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00 万元。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6、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7、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1）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述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发行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9、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发行人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维尔利、汉风科技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及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维尔利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汉风科技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售方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认购方；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认购方。

（一） 维尔利

本次交易中，维尔利系为标的资产购买方和新增股份发行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常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维尔利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45573735E), 维尔利的住所为常州市汉江路 156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月中, 注册资本为 40,812.0888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 环保设备的设计、集成、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研发、加工和维修; 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系统控制软件的开发及维护、软件产品销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安装,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投资、运营; 光伏发电和电能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于 2009 年 12 月 17 日签定的《增资扩股合同》, 由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认购发行人增发的共计 370 万股新股, 认购价格为每股 7 元。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了向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等三家企业以每股 7 元的价格发行股份, 共计发行 37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7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09SHA1004-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已收到国信弘盛、华澳创投和华成创东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70 万元,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90 万元, 其中 37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2,2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29 日, 常州工商局已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1085)。

(2)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发行人2010年1月31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3月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1]265号)以及深交所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82号),发行人的1,330万股A股股票于2011年3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2011年3月10日,信永中和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0SHA1035-5),验证截至2011年3月10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万股,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300万元。

2011年5月16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3) 201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540万元

2012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发行人在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注册资本由5,300万元增至9,540万元。

2012年4月18日,信永中和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1031-4),验证截至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24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40万元。

2012年5月10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4) 201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9,783.9万元

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实行股票激励计划,向发行人拟定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243.9万股。

2012年4月25日，信永中和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1SHA1031-5），验证截至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4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25,097,310元，其中股本243.9万元，股本溢价22,658,31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83.9万元。

2012年5月24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5） 2013年5月，注册资本减少至9,778.5万元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辉已离职，发行人决定将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从9,783.9万股减至9,778.5万股。

2012年10月11日，发行人发布《减资公告》，发行人决定将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共计5.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发行人总股本相应从9,783.9万股减至9,778.5万股。该等公告信息刊登于2012年10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2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51号），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人民币5.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778.5万元。

2013年5月13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6） 2013年6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5,645.6万元

201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根据此议案，发行人在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其注册资本由9,778.5万元增至15,645.6万元。

2013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

[2013]000171号), 验证截至2013年6月17日, 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5,867.1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45.6万元。

2013年6月25日, 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00000011085)。

(7) 2013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5,662.88万元

2013年3月13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该决议, 发行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13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万股。

2013年6月27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根据该决议, 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

2013年6月17日, 大华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206号), 验证截至2013年6月28日, 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2,8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2.88万元。

(8) 2014年5月, 注册资本减少至15,539.76万元

2014年3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该决议,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和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票123.12万元, 注册资本减少至15,539.76万元。

2014年3月14日, 发行人发布《减资公告》, 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和回购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票123.12万股, 注册资本减少至15,539.76万元。该等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3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14年4月30日，大华会计师向发行人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51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已减少股本123.12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5,539.76万元。

2014年5月29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9) 2014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7,406.0444万元

2014年10月24日，维尔利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该次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项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539.76万元变更为17,406.0444万元。

2014年8月24日，信永中和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SHA1031-5），确认截至2014年8月13日，维尔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6,816.4291万元。

2014年8月28日，信永中和向维尔利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SHA1031-6），确认截至2014年8月28日，维尔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7,406.0444万元。

2014年12月11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10) 2015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4,812.0888万元

2015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7,406.0444万元变更为34,812.0888万元。

2015年4月24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000011085）。

(11) 2016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至40,812.0888万元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事宜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34,812.0888万元变更为40,812.0888万元。

2016年8月18日，常州市工商局就发行人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发行人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45573735E）。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真实、有效。

3、 维尔利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根据维尔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维尔利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维尔利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对维尔利所提供文件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尔利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为依法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汉风科技的全体股东以及都乐制冷的全体股东。根据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提供的相关资料，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汉风科技的股东主体资格

（1） 陈卫祖

陈卫祖，身份证号：3205211963****，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杨村镇南片第二组***，无境外居留权。陈卫祖持有汉风科技49.83%的股权。陈卫祖与张群慧是夫妻关系。

(2) 张群慧

张群慧，身份证号：3205211970*****，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乐扬村民港片第七组***，无境外居留权。张群慧持有汉风科技 11.59%的股权。张群慧与陈卫祖是夫妻关系。

(3) 夏永毅

夏永毅，身份证号：3205211953*****，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现代城***，无境外居留权。夏永毅持有汉风科技 4%的股权。

(4) 徐瑛

徐瑛，身份证号：3205211967*****，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浜四村***，无境外居留权。徐瑛持有汉风科技 1.33%的股权。

(5) 徐燕

徐燕，身份证号：320521196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第二十五组***，无境外居留权。徐燕持有汉风科技 0.32%的股权。

(6) 杨猛

杨猛，身份证号：3201061949*****，住所：南京市高云岭 17 号***，无境外居留权。杨猛持有汉风科技 1%的股权。

(7) 单芳

单芳，身份证号：3205211972*****，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耕余村耕余片第八组***，无境外居留权。单芳持有汉风科技 0.5%的股权。

(8) 俞兵

俞兵，身份证号：3205211966*****，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胜利新村***，无境外居留权。俞兵持有汉风科技 1%的股权。

(9) 顾晓红

顾晓红，身份证号：310112196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33弄***，无境外居留权。顾晓红持有汉风科技 1.16%的股权。

(10) 包玉忠

包玉忠，身份证号：320521196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仓基村（1）警仓路***，无境外居留权。包玉忠持有汉风科技 0.16%的股权。

(11) 李崇刚

李崇刚，身份证号：6124221976*****，住所：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双新村八组***，无境外居留权。李崇刚持有汉风科技 0.01%的股权。

(12) 张菊慧

张菊慧，身份证号：3205211963*****，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湾士岸一村***，无境外居留权。张菊慧持有汉风科技 0.5%的股权。

(13) 杜锦华

杜锦华，身份证号：3205211967*****，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龙潭新村***，无境外居留权。杜锦华持有汉风科技 1%的股权。

(14) 叶超

叶超，身份证号：5107221963*****，住所：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下东街***，无境外居留权。叶超持有汉风科技 0.5%的股权。

(15) 钱建峰

钱建峰，身份证号：320521197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老宅村第十二组***，无境外居留权。钱建峰持有汉风科技 0.1%的股权。

(16) 徐严开

徐严开，身份证号：3205821985*****，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渡花园***，无境外居留权。徐严开持有汉风科技 20%的股权。

(17) 唐亮芬

唐亮芬，身份证号：3205821977*****，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七里庙村第十组***，无境外居留权。唐亮芬持有汉风科技 2%的股权。

(18) 季林红

季林红，身份证号：3205211969*****，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朱家岩村第一组***，无境外居留权。季林红持有汉风科技 1%的股权。

(19) 郭媛媛

郭媛媛，身份证号：3205211974*****，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湖苑***，无境外居留权。郭媛媛持有汉风科技 4%的股权。

2、 都乐制冷的股东主体资格

(1) 张贵德

张贵德，身份证号：6101031965*****，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 100-3 号***，无境外居留权。张贵德持有都乐制冷 33.1%的股权。

(2) 杨文杰

杨文杰，身份证号：6101041976*****，住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四路二号枫林绿洲***，无境外居留权。杨文杰持有都乐制冷 20%的股权。

(3) 朱志平

朱志平，身份证号：6101031964*****，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湖北路 49 号***，无境外居留权。朱志平持有都乐制冷 15%的股权。

(4) 朱国富

朱国富，身份证号：3201141959****，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丰富巷 12 号***，无境外居留权。朱国富持有都乐制冷 6%的股权。

(5) 林健

林健，身份证号：6101031966****，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八号名园东塔***，无境外居留权。林健持有都乐制冷 5%的股权。

(6) 缪志华

缪志华，身份证号：2102111972****，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瑞金路 33 号***，无境外居留权。缪志华持有都乐制冷 4%的股权。

(7) 孙罡

孙罡，身份证号：3604251977****，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后街 44 号***，无境外居留权。孙罡持有都乐制冷 3.5%的股权。

(8) 殷久顺

殷久顺，身份证号：3201241968****，住所：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石巷村墙匡村***，无境外居留权。殷久顺持有都乐制冷 3.3%的股权。

(9) 黄美如

黄美如，身份证号：3624241973****，住所：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中大街 35 号***，无境外居留权。黄美如持有都乐制冷 3%的股权。

(10) 薛文波

薛文波，身份证号：3422241979****，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无境外居留权。薛文波持有都乐制冷 1.9%的股权。

(11) 李为敏

李为敏，身份证号：3623241982****，住所：江西省上饶市铅山县陈

坊乡街道第七组***，无境外居留权。李为敏持有都乐制冷 0.7%的股权。

(12) 雷学云

雷学云，身份证号：4113211979*****，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 12 号***，无境外居留权。雷学云持有都乐制冷 1%的股权。

(13) 戴利华

戴利华，身份证号：3305221974*****，住所：南京市秦淮区龙苑新寓二村 4 号***，无境外居留权。戴利华持有都乐制冷 1%的股权。

(14) 张林

张林，身份证号：3210261977*****，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瑞金北村***，无境外居留权。张林持有都乐制冷 0.64%的股权。

(15) 张剑侠

张剑侠，身份证号：4127211981*****，住所：江苏省溧水县经济开发区秦淮路 809 号***，无境外居留权。张剑侠持有都乐制冷 0.6%的股权。

(16) 曾红兵

曾红兵，身份证号：3201051967*****，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兆园*****，无境外居留权。曾红兵持有都乐制冷 0.4%的股权。

(17) 张炳云

张炳云，身份证号：3201241973*****，住所：江苏省溧水县永阳镇中山路 4 号***，无境外居留权。张炳云持有都乐制冷 0.27%的股权。

(18) 黄宝兰

黄宝兰，身份证号：3201241982*****，住所：江苏省溧水县东屏镇定湖村鹅塘头村***，无境外居留权。黄宝兰持有都乐制冷 0.27%的股权。

(19) 陈正昌

陈正昌,身份证号:3201061962*****,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门坎100-3号***,无境外居留权。陈正昌持有都乐制冷0.32%的股权。

三、 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维尔利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7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8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维尔利董事会的审议和批准,尚需取得维尔利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

2、 汉风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汉风科技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汉风科技全体股东已经同意由维尔利向汉风科技全体股东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汉风科技100%股权。

3、 都乐制冷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都乐制冷于2016年10月25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已经同意由维尔利向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都乐制冷100%股权。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实施尚需履行如下核准和授权程序：

- 1、 本次交易尚需维尔利股东大会的审议与批准；
-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议与批准程序，尚需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购买资产协议》

1、 汉风科技

2016年10月27日，维尔利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与汉风科技相关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标的资产交割、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都乐制冷

2016年10月27日，维尔利与都乐制冷全体股东签署了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交易中与都乐制冷相关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标的资产交割、陈述和保证、协议生效条件、保密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二）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 汉风科技

2016年11月28日，维尔利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了汉风科技《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中与汉风科技相关的评估值、发行数量等作进一步的约定。

2、 都乐制冷

2016年11月28日，维尔利与都乐制冷全体股东签署了都乐制冷《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交易中与都乐制冷相关的评估值、发行数量等作进一步的约定。

(三)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 汉风科技

2016年10月27日，维尔利与汉风科技的3位股东陈卫祖、张群慧和徐严开签署了汉风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与汉风科技相关的承诺净利润数、补偿方式、超额业绩奖励、保密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都乐制冷

2016年10月27日，维尔利与都乐制冷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都乐制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中与都乐制冷相关的预测净利润数、补偿方式、超额业绩奖励、保密义务、协议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交易协议已经相关各方签署，该等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以及维尔利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的合计资产净额低于本次交易成交总额85,000万元，本次交易成交总额占发行人经审计的2015年度合并净资产额53.62%，且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产业政策

(i) 根据《重组报告书》、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汉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节能设备销售以及基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EMC）的节能服务，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ii) 根据《重组报告书》、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都乐制冷的主营业务为油气及其他工业 VOC 回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石油储运设施挥发油气回收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各自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行业的产业政策。

(2) 环境保护

(i)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公开检索江苏省环保局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台数据（<http://www.jshb.gov.cn/jshbw/bgt1/>），汉风科技不属于《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十一）汉风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ii)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2016年9月8日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确认函》、公开检索江苏省环保局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台数据（<http://www.jshb.gov.cn/jshbw/bgt1/>）、公开检索南京市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系统（http://221.226.86.82/hbpj_hb/query/）披露的都乐制冷《2015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报告》、《2014年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报告》、公开检索江苏省环保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www.jshb.gov.cn/jshbw/yzsfw/xzxkxhzc/index.html>），都乐制冷不属于《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

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二十二）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规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土地

（i）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公开检索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58.213.154.124:6655/sgs/jianyxc/sgscf_list），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三）汉风科技的土地及房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ii）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公开检索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58.213.154.124:6655/sgs/jianyxc/sgscf_list），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四）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反垄断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大于10%，发行人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所载明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汉风科技 100%股权及都乐制冷 100%股权。根据汉风科技全部股东、都乐制冷全部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及公开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和满足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次交易为收购汉风科技 100%股权、都乐制冷 100%股权，不涉及汉风科技、都乐制冷各自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均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各自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发行人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不涉及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后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据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汉风科技 100%的股权和都乐制冷 100%的股权，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行为。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已全部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交易之后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062），其对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

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汉风科技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及公开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根据发行人与汉风科技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全体股东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作出的判断，本次重组系发行人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90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8、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000 万元，构成《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6SHA10062）、201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4SHA1030）、《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201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及第（六）项的规定。此外，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45% 的限制，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下列《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本次交易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税费后，剩余部分拟用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询价及进行锁定。据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持股安排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A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人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并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上述实质性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对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符合上述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在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和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汉风科技100%股权及都乐制冷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汉风科技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张家港市工商局于2016年9月28日向汉风科技换发的《营业执照》、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公开检索企业公示系

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74679539B
住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卫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变频器的研制、生产、开发、销售，节能技术服务，有机锡类中间体的研究与开发；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纺织原料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5 月 17 日至 2055 年 5 月 17 日

2、 汉风科技的设立及重要变更

(1) 设立（2005 年 5 月）

2005 年，陈卫祖、朱王军就设立汉风科技签署章程，约定汉风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陈卫祖出资 70 万元，朱王军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6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长会验字（2005）第 197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5 月 16 日止，汉风科技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7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风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	----------	---------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70	70
朱王军	30	30
合计	100	100

(2) 第一次增资（2005年8月）

2005年7月28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其中由陈卫祖增资70万元、朱王军增资30万元。

2005年8月1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长会验字（2005）第289号），确认截至2005年8月1日止，汉风科技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005年8月3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140	70
朱王军	60	30
合计	200	10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7月）

2006年7月12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朱王军将其持有汉风科技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张群慧。

2006年，朱王军与张群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朱王军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30%股权转让给张群慧，转让价款为60万元。

根据陈卫祖、张群慧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从汉风科技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期间，存在朱王军代陈卫祖持有汉风科技30%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且朱王军、陈卫祖、张群慧就前述解除代持事宜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就前述代持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

2006 年 7 月 14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140	70
张群慧	60	30
合计	200	100

（4） 第二次增资（2008 年 1 月）

2007 年 12 月 25 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汉风科技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按 1: 6 的比例出资（即新增 1 万元注册资本需缴纳 6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缴纳金额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 34 位新股东及 2 名原股东相应认缴。

2007 年 12 月 28 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07]B17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止，汉风科技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4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255	51
张群慧	85	17
张益民	35	7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朱剑峰	25.8	5.16
夏永毅	10	2
杨中浩	10	2
陈尚龙	13.3	2.66
徐瑛	6.65	1.33
徐燕	1.6	0.32
杨猛	5	1
单芳	2.5	0.5
钱娟	5	1
陈爱忠	5	1
俞兵	5	1
顾晓红	5.8	1.16
唐晓红	5	1
李强	1	0.2
包玉忠	0.8	0.16
董国华	0.3	0.06
蔡鼎	0.15	0.03
梁炜	0.3	0.06
姚健	0.3	0.06
季忠萍	1.1	0.22
田太锋	0.15	0.03
李崇刚	0.05	0.01
张菊慧	2.5	0.5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曹敏	1.6	0.32
汤群华	1.6	0.32
杜锦华	5	1
周文英	4.85	0.97
张卫	0.8	0.16
王建坤	0.05	0.01
叶超	2.5	0.5
束宇	0.3	0.06
高留民	0.5	0.1
钱建峰	0.5	0.1
合计	500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8年10月）

2008年9月25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益民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7%股权转让给陈卫祖，周文英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0.97%股权转让给张群慧，张群慧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0.38%股权转让给汤群华，以及陈卫祖、张群慧分别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7%、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金茂创投。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张益民	陈卫祖	2008年8月14日	35万元（持股7%）
张群慧	汤群华	2008年9月22日	1.9万元（持股0.38%）
周文英	张群慧	2008年9月23日	4.85万元（持股0.97%）
陈卫祖	金茂创投（新股东）	2008年9月25日	35万元（持股7%）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 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张群慧	金茂创投(新股东)	2008年9月25日	5万元(持股1%)

2008年9月25日,陈卫祖与金茂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金茂创投无意长期持有汉风科技股权,若在2012年12月31日之前汉风科技不能上市,陈卫祖同意回购金茂创投持有汉风科技的全部股权,回购时承诺金茂创投年投资收益不低于10%,按不低于汉风科技审计后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

张家港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255	51
张群慧	82.95	16.59
金茂创投	40	8
朱剑峰	25.8	5.16
夏永毅	10	2
杨中浩	10	2
陈尚龙	13.3	2.66
徐瑛	6.65	1.33
徐燕	1.6	0.32
杨猛	5	1
单芳	2.5	0.5
钱娟	5	1
陈爱忠	5	1
俞兵	5	1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顾晓红	5.8	1.16
唐晓红	5	1
李强	1	0.2
包玉忠	0.8	0.16
董国华	0.3	0.06
蔡鼎	0.15	0.03
梁炜	0.3	0.06
姚健	0.3	0.06
季忠萍	1.1	0.22
田太锋	0.15	0.03
李崇刚	0.05	0.01
张菊慧	2.5	0.5
曹敏	1.6	0.32
汤群华	3.5	0.7
杜锦华	5	1
张卫	0.8	0.16
王建坤	0.05	0.01
叶超	2.5	0.5
束宇	0.3	0.06
高留民	0.5	0.1
钱建峰	0.5	0.1
合计	500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2013年12月）

自 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汉风科技共进行 15 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3 年 12 月统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钱娟	陈卫祖	2008 年 10 月 30 日	5 万元（持股 1%）
蔡鼎	陈卫祖	2008 年 11 月 17 日	0.15 万元（持股 0.03%）
陈尚龙	陈卫祖	2009 年 2 月 9 日	13.3 万元（持股 2.66%）
张卫	陈卫祖	2009 年 5 月 14 日	0.8 万元（持股 0.16%）
田太锋	陈卫祖	2010 年 1 月 30 日	0.15 万元（持股 0.03%）
姚健	陈卫祖	2010 年 2 月 7 日	0.3 万元（持股 0.06%）
束宇	陈卫祖	2010 年 2 月 8 日	0.3 万元（持股 0.06%）
季忠萍	陈卫祖	2011 年 2 月 25 日	1.1 万元（持股 0.22%）
朱建峰	陈卫祖	2012 年 1 月 31 日	25.8 万元（持股 5.16%）
李强	陈卫祖	2012 年 12 月 28 日	1 万元（持股 0.2%）
唐晓红	陈卫祖	2013 年 1 月 17 日	5 万元（持股 1%）
梁炜	陈卫祖	2013 年 1 月 17 日	0.3 万元（持股 0.06%）
王建坤	陈卫祖	2013 年 1 月 18 日	0.05 万元（持股 0.01%）
高留民	陈卫祖	2013 年 1 月 20 日	0.5 万元（持股 0.1%）
杨中浩	夏永毅	2013 年 1 月 20 日	10 万元（持股 2%）

2013 年 3 月 31 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汉风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全部由汉风科技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30 日，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张长会验字[2013]189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汉风科技将资本公积 1,500 万元转增股本，汉风科技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5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1,235	61.75
张群慧	331.8	16.59
金茂创投	160	8
夏永毅	80	4
徐瑛	26.6	1.33
徐燕	6.4	0.32
杨猛	20	1
单芳	10	0.5
陈爱忠	20	1
俞兵	20	1
顾晓红	23.2	1.16
包玉忠	3.2	0.16
董国华	1.2	0.06
李崇刚	0.2	0.01
张菊慧	10	0.5
曹敏	6.4	0.32
汤群华	14	0.7
杜锦华	20	1
叶超	10	0.5
钱建峰	2	0.1
合计	2,000	1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3月17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群慧将其持有的汉

风科技 5%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徐严开。

2016 年 3 月 17 日，张群慧与徐严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23 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1,235	61.75
张群慧	231.8	11.59
金茂创投	160	8
夏永毅	80	4
徐瑛	26.6	1.33
徐燕	6.4	0.32
杨猛	20	1
单芳	10	0.5
陈爱忠	20	1
俞兵	20	1
顾晓红	23.2	1.16
包玉忠	3.2	0.16
董国华	1.2	0.06
李崇刚	0.2	0.01
张菊慧	10	0.5
曹敏	6.4	0.32
汤群华	14	0.7
杜锦华	20	1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叶超	10	0.5
钱建峰	2	0.1
徐严开	100	5
合计	2,000	1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

2016年3月31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陈爱忠	陈卫祖	2016年3月31日	20万元（持股1%）
陈卫祖	徐严开	2016年3月31日	400万元（持股20%）
董国华	陈卫祖	2016年3月31日	1.2万元（持股0.06%）
金茂创投	陈卫祖	2016年3月31日	160万元（持股8%）

2016年4月6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1,016.2	50.81
张群慧	231.8	11.59
夏永毅	80	4
徐瑛	26.6	1.33
徐燕	6.4	0.32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杨猛	20	1
单芳	10	0.5
俞兵	20	1
顾晓红	23.2	1.16
包玉忠	3.2	0.16
李崇刚	0.2	0.01
张菊慧	10	0.5
曹敏	6.4	0.32
汤群华	14	0.7
杜锦华	20	1
叶超	10	0.5
钱建峰	2	0.1
徐严开	500	25
合计	2,000	100

(9)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6年4月）

2016年4月11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卫祖将其持有的汉风科技2%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严开；徐严开将其持有汉风科技2%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唐亮芬；徐严开将其持有汉风科技1%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季林红；徐严开持有汉风科技5%的股权，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邓跃辉。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陈卫祖	徐严开	2016年4月11日	40万元（持股2%）
徐严开	邓跃辉（新股东）	2016年4月11日	100万元（持股5%）
徐严开	季林红（新股东）	2016年4月11日	20万元（持股1%）
徐严开	唐亮芬（新股东）	2016年4月11日	40万元（持股2%）

2016年4月13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976.2	48.81
张群慧	231.8	11.59
夏永毅	80	4
徐瑛	26.6	1.33
徐燕	6.4	0.32
杨猛	20	1
单芳	10	0.5
俞兵	20	1
顾晓红	23.2	1.16
包玉忠	3.2	0.16
李崇刚	0.2	0.01
张菊慧	10	0.5
曹敏	6.4	0.32
汤群华	14	0.7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杜锦华	20	1
叶超	10	0.5
钱建峰	2	0.1
徐严开	380	19
唐亮芬	40	2
季林红	20	1
邓跃辉	100	5
合计	2,000	100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5月）

2016年5月4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徐严开将其持有汉风科技4%的股权，以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郭媛媛。

2016年5月4日，徐严开与郭媛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1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徐严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从徐严开入股汉风科技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毕之间，存在徐严开代沈栋持有汉风科技4%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代持关系已解除。根据徐严开、郭媛媛、沈栋于2016年8月15日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沈栋通过向徐严开支付款项用于间接持有汉风科技4%股权，之后徐严开按沈栋指示将徐严开持有的汉风科技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0万元）全部转让给沈栋之妻郭媛媛，代持关系解除，就前述代持关系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潜在争议、纠纷）或待决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976.2	48.81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群慧	231.8	11.59
夏永毅	80	4
徐瑛	26.6	1.33
徐燕	6.4	0.32
杨猛	20	1
单芳	10	0.5
俞兵	20	1
顾晓红	23.2	1.16
包玉忠	3.2	0.16
李崇刚	0.2	0.01
张菊慧	10	0.5
曹敏	6.4	0.32
汤群华	14	0.7
杜锦华	20	1
叶超	10	0.5
钱建峰	2	0.1
徐严开	300	15
唐亮芬	40	2
季林红	20	1
邓跃辉	100	5
郭媛媛	80	4
合计	2,000	100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6年8月）

2016年8月26日，汉风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曹敏将其持有汉风科技0.32%的股权，以17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卫祖；汤群华将其持有汉风科技0.7%的股权，以3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卫祖；邓跃辉将其持有汉风科技5%的股权，以2,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严开。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曹敏	陈卫祖	2016年8月26日	6.4万元（持股0.32%）
汤群华	陈卫祖	2016年8月26日	14万元（持股0.7%）
邓跃辉	徐严开	2016年8月26日	100万元（持股5%）

2016年9月28日，张家港市工商局向汉风科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卫祖	996.6	49.83
张群慧	231.8	11.59
夏永毅	80	4
徐瑛	26.6	1.33
徐燕	6.4	0.32
杨猛	20	1
单芳	10	0.5
俞兵	20	1
顾晓红	23.2	1.16
包玉忠	3.2	0.16
李崇刚	0.2	0.01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菊慧	10	0.5
杜锦华	20	1
叶超	10	0.5
钱建峰	2	0.1
徐严开	400	20
唐亮芬	40	2
季林红	20	1
郭媛媛	80	4
合计	2,000	100

2016年9月26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自2005年5月17日设立至今，未发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原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提供的资料及汉风科技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汉风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汉风科技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2）汉风科技全体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3）汉风科技历史上曾经存在由朱王军代陈卫祖持有30%股权的情形、由徐严开代沈栋持有4%股权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行为已经解除。

3、 汉风无锡分公司的情况

根据无锡市崇安区工商局2011年4月11日向汉风无锡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2000081795）以及公开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无锡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20202000081795
营业场所	无锡市中山路 223 号 401 室
负责人	葛述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节能设备、变频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综上所述，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无锡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汉风科技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都乐制冷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都乐制冷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公开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780681766Y
住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南区
法定代表人	张贵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1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冷空调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制冷剂制造、销售；电器、制冷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2、 都乐制冷的设立及重要变更

(1) 设立（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 28 日，李培、秦翊及汤保荣就设立都乐制冷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及章程，约定都乐制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李培出资 65 万元，汤保荣出资 33 万元，秦翊出资 2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股东通过关于设立都乐制冷的股东会决议。2005 年 11 月 30 日，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雨花分理处出具《企业交存入资资金证明》（证明编号：YH2005002），证明汤保荣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2005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向都乐制冷存入 3.5 万元及 13 万元（合计 16.5 万元），证明秦翊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向都乐制冷存入 1 万元，证明李培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向都乐制冷存入 32.5 万元。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股东首次出资并未办理验资；2016 年 9 月 26 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首次出资补充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16）022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止，都乐制冷已收到股东李培、汤保荣、秦翊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30 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局向都乐制冷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都乐制冷的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都乐制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李培	65	65
汤保荣	33	33
秦翊	2	2
合计	100	100

(2) 实收资本变更（2006 年 4 月）

2006 年 4 月 6 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都乐制冷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4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6）2-0280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止，都乐制冷收到全体股东出资 5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都乐制冷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7 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都乐制冷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从高淳县迁址至雨花台区的工商变更手续）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9 年 3 月）

2009 年 3 月 18 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培、汤保荣、秦翊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贵德、朱国富、朱志平。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李培	张贵德（新股东）	2009 年 3 月 18 日	64 万元（持股 65%）
汤保荣	朱国富（新股东）	2009 年 3 月 18 日	33 万元（持股 33%）
秦翊	朱志平（新股东）	2009 年 3 月 18 日	2 万元（持股 2%）

2009 年 3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贵德	65	65
朱国富	33	33
朱志平	2	2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00	100

(4) 第一次增资（2009年4月）

2009年3月24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都乐制冷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新股东林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8万元，原股东张贵德、朱志平、朱国富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4.8万元、138.4万元、88.8万元。

2009年4月1日，天宁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09）A-004号），确认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都乐制冷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其中，三位股东合计出资110万元、委托同成制冷公司合计代为缴存390万元。

关于前述代为缴存增资款事宜，同成制冷公司分别与张贵德、朱志平、朱国富、林健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成制冷公司仅为代张贵德、朱志平、朱国富及林健缴存相关增资款，张贵德、朱志平、朱国富、林健已分别向同成制冷公司全额支付了该代缴增资款，张贵德、朱志平、朱国富、林健不存在接受同成制冷公司的任何委托持股或代持安排的情形。

2009年4月3日，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贵德	229.8	38.3
朱志平	140.4	23.4
朱国富	121.8	20.3
林健	108	18
合计	600	1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2009年9月）

2009年9月12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原四位股东合计向北京金凯威转让2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其中，张贵德转让9.5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7.45万元）、朱志平转让5.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1万元）、朱国富转让5.07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45万元）、林健转让4.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7万元）；（2）都乐制冷增资400万元至1,000万元，其中，北京金凯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新股东李红凯、董凤香各自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20万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张贵德	北京金凯威（新股东）	2009年9月12日	57.45万元（持股9.575%）
朱志平	北京金凯威（新股东）	2009年9月12日	35.1万元（持股5.85%）
朱国富	北京金凯威（新股东）	2009年9月12日	30.45万元（持股5.075%）
林健	北京金凯威（新股东）	2009年9月12日	27万元（持股4.5%）

2009年9月18日，天宁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09）D-152号），确认截至2009年9月15日止，都乐制冷实收资本为700万元。

2009年9月27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局（都乐制冷于2009年9月27日办理完从雨花台区迁址至溧水县的工商变更手续）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金凯威	500	50
张贵德	172.35	17.235
朱志平	105.3	10.53
朱国富	91.35	9.135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林健	81	8.1
李红凯	30	3
董凤香	20	2
合计	1,000	1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2009年11月）

2009年11月6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1）朱国富、林健、朱志平、张贵德分别将其持有的都乐制冷0.135%、3.1%、0.53%、0.235%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缪永杰；（2）朱国富将其持有都乐制冷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戴利华；（3）都乐制冷实收资本从700万元变更至1,000万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林健	缪永杰（新股东）	2009年11月6日	31万元（持股3.1%）
朱国富	缪永杰（新股东）	2009年11月6日	1.35万元（持股0.135%）
朱志平	缪永杰（新股东）	2009年11月6日	5.3万元（持股0.53%）
张贵德	缪永杰（新股东）	2009年11月6日	2.35万元（持股0.235%）
朱国富	戴利华（新股东）	2009年11月6日	40万元（持股4%）

2009年11月23日，天宁会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2009）E-142号），确认截至2009年11月10日止，都乐制冷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09年11月26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金凯威	500	50
张贵德	170	17
朱志平	100	10
朱国富	50	5
林健	50	5
李红凯	30	3
董凤香	20	2
缪永杰	40	4
戴利华	40	4
合计	1,000	1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2年6月）

2012年6月8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金凯威所持50%股权转让给北京恒银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年6月8日，北京金凯威与北京恒银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金凯威将持有都乐制冷50%股权以500万元转让给北京恒银座。

就本次股权转让，北京金凯威与北京恒银座于2016年9月1日共同出具《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共同商定，无争议、纠纷。

2012年8月17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恒银座	500	50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贵德	170	17
朱志平	100	10
朱国富	50	5
林健	50	5
李红凯	30	3
董凤香	20	2
缪永杰	40	4
戴利华	40	4
合计	1,000	100

(8)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

2014年11月30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下述相关股东就其相关股权进行转让，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北京恒银座	杨文杰（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200万元（持股20%）
北京恒银座	张贵德	2014年12月12日	161万元（持股16.1%）
北京恒银座	朱志平	2014年12月12日	50万元（持股5%）
北京恒银座	孙罡（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35万元（持股3.5%）
北京恒银座	张炳云（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2.7万元（持股0.27%）
北京恒银座	张剑侠（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6万元（持股0.6%）
北京恒银座	陈正昌（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3.2万元（持股0.32%）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东)		
北京恒银座	李为敏（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7万元（持股0.7%）
北京恒银座	殷久顺（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33万元（持股3.3%）
北京恒银座	黄宝兰（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2.1万元（持股0.21%）
董凤香	戴利华	2014年12月12日	10万元（持股1%）
董凤香	朱国富	2014年12月12日	10万元（持股1%）
李红凯	薛文波（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19万元（持股1.9%）
李红凯	张林（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6.4万元（持股0.64%）
李红凯	曾红兵（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4万元（持股0.4%）
李红凯	黄宝兰（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0.6万元（持股0.06%）
缪永杰	黄美如（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30万元（持股3%）
戴利华	缪志华	2014年12月12日	40万元（持股4%）
缪永杰	雷学云（新股东）	2014年12月12日	10万元（持股1%）

2014年12月19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贵德	331	33.1
朱志平	150	15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朱国富	60	6
林健	50	5
杨文杰	200	20
缪志华	40	4
孙罡	35	3.5
殷久顺	33	3.3
黄美如	30	3
薛文波	19	1.9
李为敏	7	0.7
雷学云	10	1
戴利华	10	1
张林	6.4	0.64
张剑侠	6	0.6
曾红兵	4	0.4
张炳云	2.7	0.27
黄宝兰	2.7	0.27
陈正昌	3.2	0.32
合计	1,000	100

（9） 第三次增资（2016年1月）

2016年1月14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都乐制冷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001万元，原19位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时间为2020年1月28日之前。

2016年1月15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贵德	993.331	33.1
朱志平	450.15	15
朱国富	180.06	6
林健	150.05	5
杨文杰	600.2	20
缪志华	120.04	4
孙罡	105.035	3.5
殷久顺	99.033	3.3
黄美如	90.03	3
薛文波	57.019	1.9
李为敏	21.007	0.7
雷学云	30.01	1
戴利华	30.01	1
张林	19.2064	0.64
张剑侠	18.006	0.6
曾红兵	12.004	0.4
张炳云	8.1027	0.27
黄宝兰	8.1027	0.27
陈正昌	9.6032	0.32
合计	3,001	100

(10) 第四次增资（2016年5月）

2016年5月19日，都乐制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都乐制冷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1万元，原19位股东同比例增资，出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之前。

2016年5月20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向都乐制冷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都乐制冷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张贵德	1,986.331	33.1
朱志平	900.15	15
朱国富	360.06	6
林健	300.05	5
杨文杰	1200.2	20
缪志华	240.04	4
孙罡	210.035	3.5
殷久顺	198.033	3.3
黄美如	180.03	3
薛文波	114.019	1.9
李为敏	42.007	0.7
雷学云	60.01	1
戴利华	60.01	1
张林	38.4064	0.64
张剑侠	36.006	0.6
曾红兵	24.004	0.4
张炳云	16.2027	0.27
黄宝兰	16.2027	0.27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陈正昌	19.2032	0.32
合计	6,001	100

2016年9月30日，都乐制冷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80681766Y）自2010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6日无因违反工商和质监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提供的资料及都乐制冷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都乐制冷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都乐制冷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2）都乐制冷全体股东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3）都乐制冷的注册资本5,001万元尚未缴足，按照章程规定，其中2,001万元应于2020年1月28日之前缴足，3,000万元应于2021年5月18日之前缴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19位股东尚无需缴足前述认缴出资款。

3、全资子公司都乐环保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于2016年7月21日向都乐环保核发的《营业执照》、于2016年10月19日出具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以及公开检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0532959221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南区（永阳镇宁杭高速南、城郊三路东路东）
法定代表人	缪志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空气净化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电器、制冷配件、制冷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2) 都乐环保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i) 设立（2012 年 11 月）

2012 年 11 月 5 日，缪志华、张林、范庆祎、陈秀丽、都乐制冷就设立都乐环保签署章程，约定都乐环保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缪志华出资 100 万元，张林出资 20 万元，范庆祎出资 20 万元，陈秀丽出资 10 万元，都乐制冷出资 5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南京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永盛验字[2012]15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5 日止，都乐环保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8 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局向都乐环保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都乐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都乐制冷	50	25
缪志华	100	50
张林	20	10
范庆祎	20	10
陈秀丽	10	5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00	100

(ii) 股权转让（2014年12月）

2014年11月30日，都乐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缪志华、张林、范庆祎、陈秀丽将各自持有的都乐环保股权均转让给都乐制冷。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对应注册资本（股权比例）
缪志华	都乐制冷	2014年12月12日	100万元（持股50%）
张林	都乐制冷	2014年12月12日	20万元（持股10%）
范庆祎	都乐制冷	2014年12月12日	20万元（持股10%）
陈秀丽	都乐制冷	2014年12月12日	10万元（持股5%）

2014年12月29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向都乐环保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都乐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都乐制冷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016年9月26日，都乐环保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都乐环保“自2012年11月8日至2016年9月26日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根据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提供的资料及都乐环保的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环保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都乐环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汉风科技的土地及房产

1、 土地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拥有一宗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棋杆村的集体建设土地以及一宗位于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的国有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i) 集体土地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汉风科技目前使用的集体建设用地（证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19 号）原由杨舍镇棋杆村所有，并由新晖扬从杨舍镇棋杆村村民委员会处流转而来。新晖扬于 2006 年 3 月 21 日取得张家港市国土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新晖扬纺织有限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张土挂使[2007]第 9 号）；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与杨舍镇棋杆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编号：张土流转合[2006]字第 233 号），张家港市国土局对前述合同进行了鉴证；于 2009 年 7 月取得该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证号：张集用(2009)第 670316 号）。新晖扬自行于该土地上建设 4 幢房屋，并于 2013 年 4 月 8 日分别取得编号为“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6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5 号”的房产证。

2016 年 8 月 25 日，新晖扬与汉风科技分别签署了编号为“张契 NO:0044351”、“张契 NO:0044353”的《存量房买卖合同》，约定新晖扬分别将“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5 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65276 号”项下的合计 4 幢房产全部转让给汉风科技；2016 年 8 月 31 日，新晖扬与汉风科技签署《张家港市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编号：张土集转合[2016]字第 17 号），约定新晖扬向汉风科技转让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的 4 幢房产，同日，张家港市国土局对前述合同进行了鉴证；2016 年 9 月 2 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国土局核发的关于该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 4 幢房产的《不动产权证》（编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19 号）。

根据 87 号文第五条规定，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省级开发区范围外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实行流转，上述区域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必须征用为国有土地后，按有关规定实行出让或划拨。87 号

文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第一次流转，由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合同。根据苏州市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的 76 号文，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同意，苏州市可以在城镇规划区内全面实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试点；集体建设用地流转范围除 87 号文规定的以外，允许城镇规划区内的存量集体建设用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非农建设用地使用手续后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直接以出租、转让、入股等形式入市流转；苏州市城区规划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范围内的集体存量建设用地和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投资举办的企业新增建设用地的，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也可以实行集体建设流转方式供地。76 号文进一步规定了流转供地的三种方式，其中第二种是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方式，实行一次性流转转让。据此，新晖扬按照 87 号文、76 号文相关规定，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并持有该宗集体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 87 号文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次流转后的再次流转，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者与接受流转的使用者签订流转合同。根据 87 号文第二十七条规定，新晖扬及汉风科技履行再次流转的必要程序后，集体建设用地可再次流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苏州市当地规定，新晖扬通过流转方式取得了该集体土地使用权，有权在该集体土地上建设房屋，且新晖扬有权将该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再次流转的方式转让给汉风科技；汉风科技已履行相关程序，并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取得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其上建设的房屋，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宗集体土地及其地上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的该宗土地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除该等抵押之外该宗土地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该土地的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国有土地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汉风科技的该宗国有土地及地上附属房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正在办理转让手续。2016 年 10 月 27 日，汉风科技与嘉恒科技公司签署关于该宗国有土地及附属房屋转让的《土地及房屋转让协议》，总价为 1,680 万元，于《土地及房屋转让协议》

签署之日起一周内由嘉恒科技公司向汉风科技支付 300 万元，剩余 1,380 万元于过户手续办理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根据 2016 年 11 月 17 日的《税收缴款书》（(165)苏地现 00899242），汉风科技就该土地转让及房屋转让的税费合计 1,688,400 元进行了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已收到嘉恒科技公司支付的 1,500 万元转让款，剩余 180 万元尚未支付。

2、 房产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持有的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

关于在该宗集体土地上的房产，如上述“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三）汉风科技的土地及房产”之“1、土地”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有权依法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汉风科技的房产目前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除该等抵押之外该等房产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该等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关于在该宗国有土地上的房产，如上述“六、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三）汉风科技的土地及房产”之“2、房产”所述，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四）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土地及房产

1、 土地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拥有一宗国有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都乐制冷的土地目前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南京银行珠江支行，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除该等抵押之外该土地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该等土地的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房产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持有的房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合法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都乐制冷的房产目前已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南京银行珠江支行，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除该等抵押之外该等房产未受到任何其他查封、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或存在任何第三者权益，该等房产的权利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汉风科技持有的专利

1、 专利申请权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申请中的专利共 15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的上述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共 1 项，并已履行相应许可备案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上述使用被授权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六)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

1、 授权专利及专利申请权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持有的授权专利共 54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申请中的专利共 8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的上述专利和专利申请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被授权使用的专利共 1 项，并已履行相应许可备案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上述使用被授权专利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 汉风科技持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持有的注册商标共 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持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一。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九）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 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二。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持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 汉风科技持有的域名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共拥有 1 项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阅工信部域名备案信息管理系统，汉风科技的域名作为非营利性网站域名但尚未办理相应备案登记。

关于汉风科技的域名未办理备案一事，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经备案，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其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关闭网站。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办理关于该域名备案的相关手续。根据陈卫祖、张群慧出具的《陈述和保证》，若汉风科技因前述事项而受到处罚的，将由陈卫祖及张群慧共同承担。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汉风科技的域名主要用于介绍其基本情况，即使网站被注销也不会对其业务的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备案的域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域名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拥有 1 项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四。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有权合法使用该域名。

（十二）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线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拥有 2 条已建成生产线，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五。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有权合法使用上述 2 条生产线。

（十三） 汉风科技持有的资质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持有下述资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科技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及江苏省地税局联合向汉风科技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2165)，有效期三年。

2、 节能服务公司备案

2010 年 8 月 31 日，汉风科技取得发改委及财政部关于节能服务公司的审核备案。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C）

2016 年 2 月 25 日，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汉风科技核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6Q21916R3S/3200)，认证范围是 IDP 智能适配节电器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汉风科技“自其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合同能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

方合同能源管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汉风科技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汉风科技已取得实际从事主营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十四）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

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环保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也未取得任何资质，都乐制冷持有下述资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年7月27日，南京市溧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都乐制冷核发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苏 AQB320117JXIII201600003），核准都乐制冷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9年7月。

2、 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2016年9月26日，全国防爆电气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安装与维护分技术委员会、国家防爆中心及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认证体系中国防爆认证中心联合向都乐制冷核发了《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证书编号：Ex(Z):2016137），认定都乐制冷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资格，核准业务范围为油气回收设备、防爆制冷设备。有效期从2016年9月26日至2019年9月25日。

3、 防爆合格证

都乐制冷已取得国家防爆中心颁发的《防爆合格证》，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本证书可代表产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CNEx16.0096X	防爆油气回	BMCVR5	2016.3.	2016.3.3-2021.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本证书可代表产品	颁发日期	有效期
		收机	BMCVR6 BMCVR10	3	3.2
2.	CNEx15.0834	防爆油气回收	BMCVR30 BMCVR50	2015.3. 31	2015.3.31-2020 .3.20
3.	CNEx16.1693	防爆油气回收机	BMCVR100 BMCVR200 BMCVR300	2016.6. 28	2016.6.28-2021 .6.27
4.	CNEx16.1694	防爆油气回收机	BMCVR400 BMCVR500 BMCVR600	2016.6. 28	2016.6.28-2021 .6.27
5.	CNEx16.1695	防爆油气回收机	BMCVR700 BMCVR800 BMCVR900	2016.6. 28	2016.6.28-2021 .6.27
6.	CNEx16.1696	防爆油气回收机	BMCVR1000 BMCVR1100 BMCVR1200	2016.6. 28	2016.6.28-2021 .6.27
7.	CNEx15.3489	防爆油气回收机	BMCVR1300 BMCVR1500 BMCVR1800	2015.11. .25	2015.11.25-202 0.11.24
8.	CNEx12.1152	防爆油气回收机	BMCVR2000 BMCVR2400 BMCVR2600 BMCVR3000	2012.6. 30	2012.6.30-2017 .6.29
9.	CNEx12.0231	防爆冷库	ZLG-22	2012.2. 1	2012.2.1-2017. 1.31
10.	CNEx12.3852	防爆冷库	BZL-95	2013.1. 30	2013.1.30-2018 .1.29
11.	CNEx14.0769	防爆气体冷干机	BLGJ-230W	2014.3. 31	2014.3.31-2019 .3.30

4、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都乐制冷已取得南京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颁发的《特种设备安

全检验合格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品种	注册代码	维保单位
1.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70-320124-201312-0046 (Q22201)	自修
2.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70-320124-201312-0045 (Q22200)	自修
3.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70-320124-201007-0008 (Q16635)	自修
4.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70-320124-201007-0009 (Q16636)	自修
5.	电动单梁起重机	4170-320124-201312-0044 (Q22199)	自修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1月3日，江苏省科技厅、江苏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及江苏省地税局联合向都乐制冷核发了《高新企业技术证书》(编号：GF201532000915)，有效期三年。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2012年10月，江苏省科技厅就都乐制冷的冷凝式苯蒸气回收装置（产品编号：120124G0274N）核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2015年9月，江苏省科技厅就都乐制冷的油轮码头专用大型油气回收装置（产品编号：150124G0118N）核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2016年9月，江苏省科技厅就都乐制冷的冷凝+吸附式油气回收机组（产品编号：160124G0285N）核发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有效期五年。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1）都乐制冷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2）都乐制冷此前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5-00252）已于2016年6月19日到期，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XK06-015-00252）从到期之日起至新证取得日期间，都乐制冷将不会从事任何的制冷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也不会从事任何需要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经营的业务活动。根据张贵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都乐制冷若因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期间擅自从事需要该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惩处的，亦由张贵德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除前述外，都乐制冷已取得实际从事主营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十五） 汉风科技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包括 EMC 合同、设备销售合同及 BOT 合同）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六。

2、 采购合同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七。

3、 融资合同（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及保理合同）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八。

4、 抵押合同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抵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九。

5、 质押合同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质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九。

6、 保证合同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保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十六)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环保未实际从事任何业务，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十。

2、 采购合同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十一。

3、 融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及最高债权额合同）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十二。

4、 担保合同

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全部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十七） 汉风科技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91320582774679539B	2016.1.18	张家港市工商局

2、 纳税情况

2016年11月21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国税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汉风科技“自2014年1月1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该纳税人申报无欠税，无任何重大国家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且未因偷税受到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2016年9月27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地税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6日，经查询江苏地税省级大集中税收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内暂未发现该纳税人有因逾期申报、逾期缴款、偷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汉风科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2165），有效期三年。根据张家港国税第一分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及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汉风科技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张家港国税第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及 2016 年 4 月 29 日分别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5 号），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汉风科技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张家港国税第一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和 2015 年 4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流转税税收优惠登记备案表》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 号），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及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汉风科技的相关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得暂免征收增值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十八）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 税务登记

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及都乐环保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都乐制冷	91320117780681766Y	2016.5.20	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
都乐环保	913201170532959221	2014.12.29	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

2、 纳税情况

2016年8月26日，都乐制冷及都乐环保分别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国税局出具的《确认函》，证明这两个公司各自“自设立至今，一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按时、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应纳税项，并依据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税收优惠，无欠缴、漏缴、偷逃税款或其它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因本确认函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或因此受到调查或被处罚的情形，与本局无任何争议。该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已通过历年税务年检。”

2016年8月26日，都乐制冷及都乐环保分别取得南京市溧水地税局出具的《税收证明》，证明两个公司各自经审核核实详细情况后于“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无欠税，且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环保未享受税收优惠；都乐制冷根据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十九) 汉风科技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所律师认为，汉风科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二十) 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本所律师认为，都乐制冷、都乐环保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二十一) 汉风科技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规范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汉风科技并非生产型企业，日常经营中不存在向环境排放工业废气或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情况，不属于《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取得《放污染物许可证》的企业，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惩处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6 日，汉风科技取得张家港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05 年 5 月 17 日设立至今，未发现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原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惩处的情形。

（二十二）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规范

2016 年 9 月 8 日，都乐制冷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1）该公司于持有《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24-2013-000013）期间，已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许可费，该公司《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320124-2013-000013）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无需再重新取得新《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2）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建设及经营活动，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处罚或惩处的情况，与本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本局也未接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的投诉。”

2016 年 9 月 8 日，都乐环保取得南京市溧水区环保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都乐环保自“设立之日起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开展建设及经营活动，其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调查或处罚或惩处的情况，与本局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本局也未接到任何有关该公司的投诉。”

2016 年 9 月 30 日，都乐制冷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都乐制冷“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无因违反工商和质监法律、

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根据都乐制冷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惩处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6 日，都乐环保取得南京市溧水区工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都乐环保“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无因违反质监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记录”。根据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惩处的情形。

（二十三）汉风科技诉讼、仲裁、争议和行政处罚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汉风科技尚未了结的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十四，除此之外，汉风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15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其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市监、税务、劳动、社保、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十四所列的汉风科技的股东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所涉诉讼之外，汉风科技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四）都乐制冷及其子公司诉讼、仲裁、争议和行政处罚

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及都乐环保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50 万元以上重大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其分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均不存在违反工商、市监、税务、劳动、社保、环保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都乐制冷、都乐环保出具的《陈述和保证》、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交易资产权属状况的声明及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都乐制冷及都乐

环保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七、 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将成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债权债务的转移，上述债权债务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重组报告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前，汉风科技全体股东、都乐制冷全体股东均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任一交易对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低于 5%，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原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对于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

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3、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我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维尔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地位损害维尔利的利益。我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也遵守前述承诺。二、我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维尔利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本人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维尔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维尔利的利益。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也遵守前述承诺。二、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维尔利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并保证规范未来与维尔利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原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标的公司及/或其全资子公司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任何与标的公司和维尔利及该等公司之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前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的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的规范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原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尔利股票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为标准），（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从事，以下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或者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现在和将来所从事业务相同、相似或其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不在同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的实体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3）本人不从事任何可能降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竞争力的行为，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维尔利股票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为标准），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法律主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承诺亦将促使并确保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范围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一致，并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判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存在任何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本人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除维尔利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以外，我公司未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二、我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尔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我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我公司控制的除维尔利以外的其他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尔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本次交易之后，我公司将继续不从事并将继续促使我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五、我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维尔利及维尔利中小股东的利益。六、如因我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维尔利遭受损失，我公司将向维尔利全额赔偿。”

(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一、除常州德泽、维尔利及合并报表子公司以外，本人未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二、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尔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三、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除维尔利以外的其他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维尔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四、本次交易之后，本人将继续不从事并将继续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维尔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五、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维尔利及维尔利中小股东的利益。六、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维尔利遭受损失，本人将向维尔利全额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尔利就本次重组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6年8月2日，维尔利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 2016年8月19日，维尔利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 2016年8月31日，维尔利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股票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4、 2016年9月28日，维尔利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披露股票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

5、 停牌期间，维尔利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 2016年10月27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8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7、 2016年11月18日，维尔利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维尔利的股票从2016年11月18日开始复牌。

8、 2016年11月28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将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综上，根据维尔利出具的《陈述和保证》，本所律师认为，维尔利已经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维尔利就本次重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维尔利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 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完成后，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均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自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将不会发生变化，相关的权利义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汉风科技及都乐制冷员工安置事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一、 各证券服务机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况如下：

（一）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德邦证券。德邦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40000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信永中和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0）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726），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东洲评估。东洲评估持有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01）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10049005），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本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101198910308003），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多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律师

张建伟律师

胡义锦律师

2016年11月29日

附件一：汉风科技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使用权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汉风科技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219号	流转/工业用房	杨舍镇棋杆村	工业用地/工业	16,263.2	2056.6.29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证明第0004796号
2.	汉风科技	张国用(2015)第0780002号	出让	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	工业用地	13,214.9	2056.7.29	张他项(2015)第0339号

附件二：汉风科技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受限情况
1.	汉风科技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219号	杨舍镇棋杆村	工业用地/工业	1幢:4层, 2,591.48; 2幢:1层,899.93 3幢,2层,1,727.58 4幢,1层,3,527.57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04796号
2.	汉风科技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63816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	工业	1幢:3层,1,687.68	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19412号
3.	汉风科技	张房权证乐字第0000263817号	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工业集中区2幢、3幢、4幢	工业	1幢:1层,1,851.61 1幢:1层,1,851.61 1幢:1层,1,851.61	农商行高抵字[2015]第19412号

附件三：都乐制冷的土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地址	用途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情况
1.	都乐制冷	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	出让	永阳镇宁杭高速南、城郊三号路东	工业用地	1,9061.9	2061.10.9	宁房他证溧字第 273751 号

附件四：都乐制冷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利受限情况
1.	都乐制冷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2235号	永阳镇高桥路9号2幢	工业仓储	1幢：1层，4,261.51	宁房他证溧字第273751号
2.	都乐制冷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80114号	永阳镇高桥路9号4幢	工业仓储	1幢：1层，4,047.45	宁房他证溧字第273751号
3.	都乐制冷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72234号	永阳镇高桥路9号1幢	工业仓储	1幢：4层，2,223.23	宁房他证溧字第273751号
4.	都乐制冷	宁房权证溧初字第2080113号	永阳镇高桥路9号3幢	工业仓储	1幢：3层，2,239.67	宁房他证溧字第273751号

附件五：汉风科技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汉风科技	201620955097.6	一种电厂冷却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2.	汉风科技	201620955242.0	一种烟气余热热管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6.8.26
3.	汉风科技	201620955243.5	电厂双塔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4.	汉风科技	201620955244.X	电厂湿法脱硫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5.	汉风科技	201620955245.4	一种用于汽化冷却烟道的发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6.	汉风科技	201620955406.X	烟气脱硫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7.	汉风科技	201620956444.7	一种脱硫系统的烟道保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26
8.	汉风科技	201620956526.1	烟道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9.	汉风科技	201620956530.8	脱硫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10.	汉风科技	201620956572.1	鼓风机脱硫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16.8.26
11.	汉风科技	201621010151.6	一种高压变频器减震底座	实用新型	2016.8.31
12.	汉风科技	201621010650.5	电机高压变频器	实用新型	2016.8.31
13.	汉风科技	201621012835.X	一种充放电电源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6.8.31
14.	汉风科技	201621020617.0	一种新型高压变频器柜	实用新型	2016.8.3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5.	汉风科技	201621022648.X	一种减振降噪的高压变频器外壳	实用新型	2016.8.31

附件六：汉风科技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号	实施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独占许可使用期	备案号	备案日
1.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汉风科技	ZL200910217163.4	自动获取最大电压源的电路	2014.4.1-2019.3.31	2014320010113	2014.6.18

附件七：都乐制冷的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	都乐制冷	ZL201020144884.5	油气回收裙式鹤管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3.30	2010.11.17	专利权维持
2.	都乐制冷	ZL200920256341.X	一种冷凝式防爆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0	2010.11.24	专利权维持
3.	都乐制冷	ZL201130040535.9	防爆冷凝式油气回收设备	外观设计	2011.3.11	2011.12.21	专利权维持
4.	都乐制冷	ZL201010298978.2	易挥发性物质冷凝回收自动输送装置	发明	2010.9.28	2012.5.23	专利权维持
5.	都乐制冷	ZL201120415119.7	一种两级苯类有机蒸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0.27	2012.7.11	专利权维持
6.	都乐制冷	ZL201110058376.4	油气回收系统	发明	2011.3.11	2013.7.31	专利权维持
7.	都乐制冷	ZL201010135527.7	控制低温制冷系统中压缩机吸气温度的方法	发明	2010.3.30	2012.9.5	专利权维持
8.	都乐制冷	ZL201220082446.X	一种干式蒸发器及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7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9.	都乐制冷	ZL201220125839.4	油气回收蒸发器及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3.29	2012.11.14	专利权维持
10.	都乐制冷	ZL201220348176.2	一种节能防冻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7.18	2013.3.13	专利权维持
11.	都乐制冷	ZL201220486208.5	排气温度可调的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2.9.21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12.	都乐制冷	ZL201310424649.1	三位一体壳管式油气换热器	发明	2013.9.18	2015.1.28	专利权维持
13.	都乐制冷	ZL201420011953.3	阻液器	实用新型	2014.1.9	2014.7.23	专利权维持
14.	都乐制冷	ZL201420631833.3	一种可减少吸气带液的热氟融霜制冷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0.28	2015.2.25	专利权维持
15.	都乐制冷	ZL201310430986.1	一种码头油气回收装置	发明	2013.9.18	2015.5.27	专利权维持
16.	都乐制冷	ZL201520291736.9	一种 DN40 焊接管道配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7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17.	都乐制冷	ZL201520292559.6	一种 DN200 焊接管道配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7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18.	都乐制冷	ZL201520293300.3	焊接管道配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7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19.	都乐制冷	ZL201520292077.0	一种 DN300 焊接管道配管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7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0.	都乐制冷	ZL201520350589.8	用于制冷行业的阀件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7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1.	都乐制冷	ZL201520324298.1	丁腈橡胶合成过程中的冷凝式丙烯腈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2.	都乐制冷	ZL201520323626.6	汽油装卸场所用冷凝式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3.	都乐制冷	ZL201520325348.8	木质家具行业用常压解析的吸附式甲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4.	都乐制冷	ZL201520325548.3	印刷行业用常压解析的吸附式醋酸乙烯回收站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5.	都乐制冷	ZL201520325757.8	焦化厂的冷凝式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6.	都乐制冷	ZL201520326122.X	一种常压解析的吸附式苯乙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7.	都乐制冷	ZL201520323627.0	蓄电池行业的冷凝式三氯乙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8.	都乐制冷	ZL201520324297.7	干洗行业用冷凝式四氯乙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29.	都乐制冷	ZL201520341928.6	一种新型二甲苯循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0.	都乐制冷	ZL201520344522.3	火车装卸油用密封鹤管	实用新	2015.5.25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型			
31.	都乐制冷	ZL201520325565.7	半导体行业的冷凝式异丙醇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2.	都乐制冷	ZL201520325530.3	一种二甲醚装卸场所用冷凝式二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3.	都乐制冷	ZL201520343781.4	火车鹤管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4.	都乐制冷	ZL201520347006.6	丙酮加压的冷凝吸附式丙酮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5.	都乐制冷	ZL201520347010.2	用于制鞋行业的冷凝吸附式氯丁二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6.	都乐制冷	ZL201520347004.7	大型汽油装卸场油气加压的冷凝加吸附式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7.	都乐制冷	ZL201520347022.5	人造板制造行业用冷凝加吸附式甲醛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9.23	专利权维持
38.	都乐制冷	ZL201520365990.9	一种丙烯腈气体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39.	都乐制冷	ZL201520365792.2	一种 VOCs 气体的冷凝吸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11.11	专利权维持
40.	都乐制冷	ZL201520365511.3	一种 VOCs 气体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1.	都乐制冷	ZL201520344263.4	一种乙烯循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42.	都乐制冷	ZL201520342588.9	一种甲醇循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3.	都乐制冷	ZL201520344262.X	一种丙烯生产中尾气回收用的丙烯循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4.	都乐制冷	ZL201520326105.6	人造板行业用常压解析的吸附式甲醛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19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5.	都乐制冷	ZL201520346954.8	一种加压冷凝吸附式乙烯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6.	都乐制冷	ZL201520343266.6	一种丁苯橡胶合成过程中用的苯乙烯循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7.	都乐制冷	ZL201520386785.0	一种变温变压吸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05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8.	都乐制冷	ZL201520365101.9	一种 VOCs 气体的冷凝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9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49.	都乐制冷	ZL201520433678.9	便携式制冷系统润滑油加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6.23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50.	都乐制冷	ZL201520355287.X	用于制冷系统除霜的冲阀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8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51.	都乐制冷	ZL201520346952.9	一种三氟丙烯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5.26	2015.11.18	专利权维持
52.	都乐制冷	ZL201410499320.6	一种苯类有机蒸汽回收装置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14.9.25	2016.2.3	专利权维持
53.	都乐制冷	ZL201510288652.4	一种丙烯腈气体的吸附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29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54.	都乐制冷	ZL201510256447.X	制鞋行业用常压解析的吸附式丙酮回收系统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19	2016.9.21	专利权维持

附件八：都乐制冷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都乐制冷	201510257552.5	焦化厂的冷凝式苯回收系统及其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19
2.	都乐制冷	201510289894.5	一种 VOCs 气体的冷凝回收装置和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29
3.	都乐制冷	201510291120.6	一种 VOCs 气体的冷凝回收装置	发明	2015. 5.29
4.	都乐制冷	201510289316.1	一种丙烯腈气体的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5. 5.29
5.	都乐制冷	201510273772.7	丙酮加压的冷凝吸附式丙酮回收系统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26
6.	都乐制冷	201510275265.7	一种三氟丙烯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26
7.	都乐制冷	201510275262.3	人造板制造行业用冷凝式甲醛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5.5.26
8.	都乐制冷	201510351629.5	便携式制冷系统润滑油加注装置及加注方法	发明	2015.6.23

附件九：都乐制冷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序号	实施许可方	被许可方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独占许可使用期	备案号	备案日
1.	东南大学	都乐制冷	201010173226.3	用于油气回收的双级复叠制冷方法	2013.1.7-2018.1.7	2013320000013	2013.1.18

附件十：汉风科技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汉风科技		5678613	9	2009.8.28-2019.8.27

附件十一：都乐制冷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都乐制冷	<i>All Delight</i>	6214868	11	2010.3.21-2020.3.20
2.	都乐制冷	都乐	15943731	1	2016.5.28-2026.5.27
3.	都乐制冷		11139379	11	2013.11.14-2023.11.13

附件十二：都乐制冷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授权日
1.	都乐制冷	2011SR089380	都乐冷凝式油气回收自动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011.12.1

附件十三：汉风科技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域名状态
1.	汉风科技	hanfengkeji.com.cn	2009.5.16-2020.5.16	未备案

附件十四：都乐制冷的域名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域名状态
1.	都乐制冷	doule-ref.com	2012.3.12-2017.3.12	已备案

附件十五：都乐制冷的生产线

(一) 年产 1,000 台套制冷设备生产线取得的主要批文

序号	批文名称	文号	发证机关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溧发投（2008）486 号	溧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关于对<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套制冷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溧环审（2009）107 号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24201180066 号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124201280014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24020120053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验收组意见》	溧环验[2010]035 号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二) 油气回收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取得的主要批文

序号	批文名称	文号	发证机关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3201241106267	溧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关于对<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溧环审[2012]129号	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24201180066 号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124201280068 号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124020120070	溧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油气回收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溧环验[2014]041号	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十六：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合同

(一)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累计金额前五大的 EMC 类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
1.	汉风科技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H2014031801	第三炼铁事业部 260 烧结 主抽风机节能改造项目	2014.3.19	合同起始日至效益分享期 满为止；或销售方收满 3,200 万 元
2.	汉风科技	河北钢铁集团敬业钢铁有限 公司（已更名：河北敬业钢 铁有限公司）	H2013013001	高压水除磷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	2013.1.30	3,150 万元
3.	汉风科技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H2013080901	电机变频改造节能技改项 目	2013.8.9	按约定的综合节电率及效益 分成比例享有收益
4.	汉风科技	陕钢公司	H2013103101	二期烧结风机高压变频改 造项目	2013.10.31	预计节能效益约 330 万元/年
5.	汉风科技	包头市山晟新能源有限责任 公司	H2014080701	利用吸热式热泵回收循环 水余热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2014.8.7 2015.11.28 （《补充协议》）	每个采暖期 800 万元，共 8 个采暖期

(二)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设备类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汉风科技	双狮（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HF-H/20160509	2016.5.13	680
2.	汉风科技	中海油节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ZB15ZCEX0082	2015.7.24	533.6
3.	汉风科技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CP16-0023	2016.1.17	322
4.	汉风科技	鞍山钢峰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310001	2015.5.31	270.88
5.	汉风科技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B-001-1605-025-AB	2016.5.23	74

(三)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 BOT 类合同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总价	合同期限
1.	汉风科技	陕钢公司	厂区内球团竖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设计、 土建、供货、安装、调试、运营等	2015.3.2	支付烟气脱硫服务费 19.93 元/吨	三年

附件十七：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1.	汉风科技	汉中君合实业有限公司	H2015030201	2015.7.6	2,100
2.	汉风科技	张家港保税区康普工业压缩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0101	2015.8.1	945
3.	汉风科技	重庆赛迪工业炉有限公司	未约定	2015.4.1	375
4.	汉风科技	北京利德华福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BLHSB 20160620	2016.6.28	170
5.	汉风科技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PLD-SPA-EP-1512001-C	2016.2.1	117.96

附件十八：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一)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及回购人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元)	对应的担保	对应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1.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KAZL-2015-HZ-0036 签署日期：2015.7.21	2015.7.21-2017.7.20	8,640,000	无	康安租赁（2015）转字第 039 号 签署日期：2015.7.21
2.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KAZL-2015-HZ-0051 签署日期：2015.10.13	2015.10.13-2018.10.12	14,000,004	质押担保：汉风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2015)质字第 001 号	康安租赁（2015）转字第 051 号 签署日期：2015.10.13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及回购人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元)	对应的担保	对应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3.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KAZL-2015-HZ-0060 签署日期： 2015.12.3	2015.12.3-2018.12.2	16,800,012	质押担保：汉风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2015)质字第 002 号	康安租赁（2015）转字第 059 号 签署日期：2015.12.3
4.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KAZL-2016-HZ-0034 2016.9.27	2016.9.29-2019.9.28	11,140,020	质押担保：汉风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为编号(2016)质字第 10 号	康安租赁（2016）转字第 029 号 签署日期：2016.9.27
5.	金茂租赁	汉风科技	金茂回租（2015）012 签署日期：	18 个月	21,982,624.80	保证担保：汉风科技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金茂租赁质(2015)008	金茂回租（2015）012-转让 签署日期：2015.1.27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及回购人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元)	对应的担保	对应的回租物品转让协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2015.1.27				

(二)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1.	汉风科技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JK01071600010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	2016.2.1	2016.2.3-2018.2.1	抵押担保: 汉风科技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不动产权证》(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18219号)记载的全部土地及房屋, 抵押合同编号为DY010716000005 附
2.	汉风	江苏银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购设备、零配件及	2,000	2015.3.13	2015.3.13-2017.3.12	(1) 保证担保: 汉风电气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BZ032115000069)、新晖扬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科技	张家港支行	(JK032115000073)	设备的日常维护				(保证合同编号为 BZ032115000070)、陈卫祖及张群慧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BZ032115000071) (2) 质押担保: 汉风科技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物为应收账款, 质押合同编号为 ZY032115000018

(三)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最高额借款合同(根据汉风科技出具的《陈述和保证》, 已经提款 2,500 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1.	汉风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东	《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苏州银行字[2014706610015]第 000076	补充流动资金	最高额 2,500	2014.11.12	2014.11.12-2017.11.12	保证担保: 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汉风电气、陈卫祖、张群慧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合同即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技	支行	号)					为本《企业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

(四)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保理合同

编号	卖方	保理商	保理合同编号	融资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保理期限
1.	汉风科技	江苏华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保暗有字第 320201602055 号	100	2016.10.27	2016.10.13-2017.4.13

附件十九：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一)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抵押期限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其项下的本金	抵押物及产权证号	他项权证
1、	汉风科技	江苏银行北京西路支行	汉风科技	编号： DY010716000005 附 抵押合同签署日期：2016.9.2	2016.2.3-2018.2.3	编号：《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JK010716000102) 本金：人民币 2,000 万	抵押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杨舍镇棋杆村 1、2、3、4 幢房屋 产权证号：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18219 号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明第 0004796 号
2、	汉风科	大众汽车金融	汉风科技、	编号： 100159647812	2015.1.27-借款人清偿全部款项后	编号：100159647812 本金：21.98 万元	一辆奥迪 A6 轿车 号牌号码：苏 EFY399	无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抵押期限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其项下的本金	抵押物及产权证号	他项权证
	技	(中国)有限公司	陈卫祖	签署日期: 2015.1.27				

(二)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质押合同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万元)
1.	汉风科技	江苏银行 张家港支行	汉风科技	应收账款	ZY032115000018	2015.3.13	2015.3.13-2017.3.12	JK032115000073	2,000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债务人	质押物	质押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主债权期限	主债权合同编号	主债权 (万元)
2.	汉风科技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应收账款	(2015)质字第001号	2015.10.13	2015.10.13-2018.10.12	KAZL-2015-HZ-0051	1,400.0004
3.	汉风科技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应收账款	(2015)质字第002号	2015.12.3	2015.12.3-2018.12.2	KAZL-2015-HZ-0060	1,680.0012
4.	汉风科技	浙江康安	汉风科技	应收账款	(2016)质字第10号	2016.9.27	2016.9.2-2018.9.28	KAZL-2016-HZ-0034	1,114.0020
5.	汉风科技	金茂租赁	汉风科技	应收账款	金茂租赁质(2015)008	2016.6.18	2015.6.18-2018.6.17	金茂回租(2015)012	2,000

(三) 汉风科技正在履行的全部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	------	--------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合同签订日期
1.	汉风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中兴铜业	3870102014 AM00011802	最高债权额为： 544.5 万元	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计算。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2014.11.12
2.	汉风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中兴铜业	NJ0215（高保）20150067	最高债权额为：865 万元	2015.3.12-2017.3.12	2015.3.12

附件二十：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购买方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都乐制冷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林炼油厂	LH0316MSB0043	2016.8.7	1,566
2.	都乐制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1750003-16-MY5509-009 ('23001282 9 4')	2016.6.2	948
3.	都乐制冷	龙口京港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LKGY-1609202-005	2016.10.13	1,160
4.	都乐制冷	龙口滨港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滨技 2016-51	2016.10.22	1,050
5.	都乐制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1800235-16-MY5509-0008('4500152363)	2016.11.10	620.4

附件二十一：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金额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1.	都乐制冷	北京创思威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BTSC161101K-01	2016.11.4	41
2.	都乐制冷	江苏新稀特机械有限公司	DL20160927	2016.9.27	28.86
3.	南京都乐	南昌昌贵实业有限公司	未载明	2016.10.11	47.5
4.	南京都乐	南昌红凯达实业有限公司	未载明	2016.10.10	36
5.	南京都乐	泰州市中天换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ZT016010697	2016.10.12	27

附件二十二：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一) 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1.	都乐制冷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002731607150999)	补充流动资金	250	2016.7.27	2016.7.15-2017.7.15	<p>(1) 抵押担保：都乐制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 Ec2002731407170064</p> <p>(2) 保证担保：张贵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7151166)、朱志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7151165)</p>
2.	都乐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	补充流动资金	500	2016.6.14	2016.6.8-2017.6.8	<p>(1) 抵押担保：都乐制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p>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制冷	支行	资金借款合同 (Ba1002731606080750)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 Ec2002731407170064 (2) 保证担保：张贵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6080856)、朱志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6080855)
3.	都乐制冷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27316052406)	补充流动资金	500	未载明	2016.5.24-2017.5.24	(1) 抵押担保：都乐制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 Ec2002731407170064 (2) 保证担保：张贵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5240753)、朱志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5240754)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62)					
4.	都乐制冷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002731605050574)	补充流动资金	500	2016.5.6	2016.5.5-2017.5.5	<p>(1) 抵押担保: 都乐制冷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 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 Ec2002731407170064</p> <p>(2) 保证担保: 张贵德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5050646)、朱志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Ea1002731605050647)</p>

(二) 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最高债权额合同(上述附件二十二(一)所述的 4 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均为在本合同项下的具体提款合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类型、担保物及担保合同编号
1.	都乐制冷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2731407140062)	补充流动资金	最高2,000	未载明	2014.7.17-2017.7.17	抵押担保：都乐制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 Ec2002731407170064

附件二十三：都乐制冷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合同编号及签署日期	抵押期限	主债权合同编号及其项下的本金	抵押物及产权证号	他项权证
1.	都乐制冷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都乐制冷	最高额抵押合同 Ec2002731407170064 签署日：未载明	主债权及相关费用履行完毕	A04002731407140062 不超过 2,000 万元	(1) 编号分别为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5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3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80114 号、宁房权证溧初字第 2072234 号《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房屋 (2) 编号为宁溧国用(2011)第 0379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土地	宁房他证溧字第 273751 号

附件二十四：正在进行的诉讼及仲裁

（一）汉风科技正在进行 150 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判决/调解 案号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原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告：汉风科技、陈卫芬、谭建新、谭文杰、江苏德一、张家港德一	(2015) 张商初字 第 00264 号	(1) 被告江苏德一向原告偿还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352,668.12 元，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期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支付原告律师费 20 万元，汉风科技及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1) 汉风电气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代汉风科技向原告支付了 1,000 万元，原告于同日出具《代偿证明》，证明收到汉风电气代汉风科技偿还的 1,000 万元； (2) 原告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汉风科技全部义务已由汉风电气代为履行完毕； (3) 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共同出具《确认函》，放弃汉风电气对汉风科技拥有的追偿权，以及汉风科技有权要求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共同且连带地返还其向原告支付的任何费用
2.	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被告：汉风电气、汉风科技、王兴中、陆霞飞	(2016) 苏 0582 民 初 1327 号	汉风科技与汉风电气作为担保人向原告支付债务人中兴铜业借款本金 865 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7,2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及原告律师费 8 万元（余额原告自愿放弃）	(1) 汉风电气代中兴铜业偿还借款本金 285 万元，调解涉及的其他费用尚未偿还（包括本金 580 万元）； (2) 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共同出具《确认函》，放弃汉风电气对汉风科技拥有的追偿权，汉风科技有权要求陈卫祖、张群慧及汉风电气共同且连带地返还其向原告支付的任何费用，陈卫祖及张群慧已将等额尚需偿付费用交付至汉风科技，于未偿付完毕前不作他用

（二）汉风科技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序号	当事人	判决/调解案号	主要判决/调解结果	执行情况
1.	原告：陈卫祖、张群慧 被告：李一斐、黄惠娟	(2016)苏0582民初7067号	(1)被告欠原告借款50万元,原告同意被告于2016年7月开始于每月30日前归还5万元,直至借款全部还清; (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尚未履行判决
2.	原告：陈卫祖 被告：杨鹤平、徐勤娣	无	一审进行中,尚未出判决	无
3.	原告：徐严开 被告：安邦塑业公司、屠士兴、袁玉芬、成兴化纤公司	(2015)张金民初字第263号、 (2015)苏中民终字第04307号	(1)被告安邦塑业公司、屠士兴、袁玉芬向原告偿还借款100万元及利息; (2)被告成兴化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偿还13,200元,尚未偿还1,029,582元及相应利息